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高裕雲
　　高裕恩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琴
被　　告　鉅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秀琴
被　　告　東鴻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秀
被　　告　吳岳青
　　王存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4,3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09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

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李玉琴及原告之被繼承人高慶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訴訟經本院104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8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訴訟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應酌定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97元（原起訴請求金額為6,677,816元，嗣擴張聲明為8,023,142元【計算式：3,749,730+4,273,412=8,023,142】，見本院104年度重勞訴字第12卷二第166至169頁，至於減縮部分為利息之請求，故不影響訴訟費用之計算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0,497元，則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4,398元【計算式：80,497元x 8/10=64,3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6,099元【計算式：80,497-64,398=16,099】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